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654號

聲　請　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黎氏金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十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7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付款地：台南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7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65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001	114年3月3日	144,000元	未載
002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03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04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05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06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07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08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09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10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11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12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13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14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15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續上頁）

016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
017	114年3月3日	3,000元	未載